附件7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2026年度引进学历型、专业技术和技能人才生活补贴申请提交材料明细

1. **用人单位：均需上传原件扫描件（要求：加盖单位公章，内容完整，图文清晰）**

| **序号** | **类型** | **政策依据** | **证明内容** | **证明资料** | **判断内容** |
| --- | --- | --- | --- | --- | --- |
| 1 | 基本条件 | 注册在合作区的居民企业，从事符合条件产业项目的，其生产经营、人员、账务、财产等在合作区，属于在合作区实质性运营 | 企业是否在合作区 | 营业执照（必须） | 是否在横琴注册 |
| 实质性运营自评承诺表（必须） | 留档备查 |
| 2 | 生产经营在合作区 | 指企业在合作区拥有固定生产经营场所和必要的生产经营设备设施等，主要生产经营地点在合作区，或对生产经营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以本企业名义对外订立相关合同。 | 业务层面 | 办公场所情况（照片、视频等）（必须） | 留档备查 |
| 租赁合同或产权证明（二选一，必须） | 是否存在运营场地 |
| 管控层面 | 经营活动证明材料（如销售、采购合同、借贷；进行生产经营决策、财务决策、人事决策的会议纪要及对应照片等）（如有） | 业务活动是否真实 |
| 生产经营在合作区 |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生产经营在合作区 |
| 3 | 人员在合作区 | 企业有满足生产经营需要的从业人员在合作区实际工作，从业人员的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根据企业规模、从业人员的情况，一个纳税年度内至少需有3名（含）至30名（含）从业人员当年度在合作区缴纳六个月（含）以上基本养老保险等社会保险。 | 企业从业总人数的确定 | 所得税纳税申报表（必须） | 纳税情况、人员情况 |
| 职工花名册（如有） | 人员情况 |
| 劳动合同（如有） |
| 与劳务派遣公司签订的服务合同（协议）（如有） |
| 计算是否符合实质运营政策人数 | 企业社保清单（含人员及社保账号明细）（必须） | 人员数量是否符合要求 |
| 从业人员工资薪金通过本企业在合作区开立的银行账户发放 | 银行代发工资资料（必须） | 银行账户是否在合作区 |
| 人员在合作区 |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人员在合作区 |
| 4 | 账务在合作区 | 指企业会计凭证、会计账簿和财务报表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合作区，基本存款账户和进行主营业务结算的银行账户开立在合作区。 | 确定财务机构实质性运行 | 银行开户资料（基本户）（必须） | 银行账户是否在合作区 |
| 已开立银行结算账户清单（如有） |
| 会计凭证、会计账簿、财务会计报告等会计档案资料存放在合作区的佐证材料，如照片等（必须） 注：根据《关于<关于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符合条件的产业企业实质性运营有关问题的公告>的解读》要求，会计档案资料如以电子形式保存，应能够在合作区提供查阅；如采取财务共享中心模式核算财务的企业，应当按照后续管理的要求，提供相关会计档案资料以便相关部门查阅或者检查。 | 核实和留存备查 |
| 财务人员资质证书或财务人员劳动合同（如有） |
|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 5 | 财产在合作区 | 指企业拥有享有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财产，该财产在合作区实际使用或对财产实施实质性全面管理和控制的机构在合作区，且该财产需与企业的生产经营相匹配。 | 确定资产总额 | 财产情况说明或经审计财务报表（必须） |
| 现场资产照片（必须） |
| 资产清单或相关资产登记在企业名下的权属登记证书或证明文件等资料（如有） |
| 核对现场资产 | 不动产产权证明（如有） |
| 存货盘点表（如有） |
| 固定资产清单（如有） |
| 其他证明材料（如有） |
| 6 | 单位  承诺 |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人才发展若干措施》（粤澳深合执字〔2024〕19号）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支持人才发展奖补实施办法》（粤澳深合经发通〔2024〕4号） | 用人单位严格按政策要求提供申请材料，  提交的材料均真实有效，无任何伪造、虚假、修改成分 | 《用人单位承诺书》（从系统导出并打印，用人单位法人签字、填写日期并加盖单位公章） |  |

▲用人单位有技能型人才申报的，须提供用人单位主营业务符合《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鼓励类产业目录》的说明及其

佐证材料（由用人单位自行准备，无固定模板，需加盖公章）

1. **申请人：均需上传原件扫描件（要求：内容完整，图文清晰）**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基本材料** | | **辅证材料** | |
| **材料名称** | **所需上传的材料** | **补贴类别** | **所需上传的材料** |
| 1 | 有效身份 证件 | 与在合作区缴纳社会保险费证件一致的有效证件（含全部页面）： 1.国内居民身份证； 2.港澳台人员提供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或回乡证； 3.外籍人员提供护照和公安机关核发的居留许可证件。 | 学历型人才 | 1. 国内本科及以上学历： ①毕业证书（必须提供）； ②学位证书（必须提供）； 2.国（境）外学历、学位： ①国（境）外获得的学历学位证书（必须提供）； ②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出具的《国（境）外学历学位认证书》或中外合作办学学历学位认证书（必须提供）； ▲本科须为全日制学历   ▲国内学历请提供附带二维码的《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或《教育部学历证书电子注册备案表》以备核验 |
| 2 | 银行卡 | 与申请人姓名一致且有效的国内银行卡(一类卡） | 专业技术资格人才 | 1.专业技术资格证书（含全部页面及封面）（必须提供）； 2.职称在证书发证机关人社部门的官网查询截图（截图需含网址）（必须提供）；  3.职称评审表或考核认定表（复印件需加盖档案管理部门公章）（参加职称评审需提供）； 4.考试报名表（或成绩查询网页截图，截图页面需显示网址，非考试的无须提供）； 5.参加职称评审、考试或认定时的学历证书（如无法提供第2-4项材料需提供）； 6.专业技术资格证书空白处须注明发证机构联系电话，并提供职称评审当年的社保清单。（如无法提供第2-4项材料需提供）； 7.政府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如无要求则无须提供）。 |
| **序号** | **基本材料** | | **辅证材料** | |
|  | **材料名称** | **所需上传的材料** | **补贴类别** | **所需上传的材料** |
| 3 | 个人 承诺书 | 从系统导出并打印，用黑色签字笔正楷字体签名并按指模，指模需清晰按在签名上 | 技能型人才 | 1.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含全部页面）（必须提供）； 2.国家职业资格证书全国联网查询（http://zscx.osta.org.cn/）结果截图（截图页面需显示网址）； 3.技能型人才从事与职业资格证书相一致的职业或工种的情况说明（无固定模板，需申请人签名，用人单位加盖公章）（必须提供）； 4.政府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其他申请材料（如无要求则无须提供）。 |
| 4 | 社会保险  （无需提供，由合作区一网共享平台接口自动获取数据） | | 政府审核部门要求提供的佐证材料（如无要求则无须提供）。 | |
| 5 | 个人所得税纳税记录 | |
| 6 | 劳动合同 | |